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6/ctl/InfoDetail/InfoID/23237/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

附錄

海关总署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截至 2015 年 5 月）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01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得从事报关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报关企业应当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注册登记。”</p>	无	企业	直属海关审批。
23002	海关总署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7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三款：“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科研项目使用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以及参加展期在 24 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在 18 个月延长期届满</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审批。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第十二条：“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应当向主管地海关提出。”第十三条：“海关就 ATA 单证册（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同意的，应当在 ATA 单证册上予以签注，否则不予签注。”			
23003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1.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无	企业	直属海关审批。
			2.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海关专用监管仓库。”第六条：“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保税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第十条：“保税仓库由直属海关审批，报海关总署备案。”	无	企业	直属海关审批。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04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海关总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免税商店的审批事项。”</p>	无	企业	海关总署审批。
23005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p>	无	企业	直属海关审批。
23006	海关总署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226项“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p>	无	常驻机构和非居民长期旅客	直属海关审批。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07	海关总署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7 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无	企业或公民个人	直属海关审批。
23008	海关总署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8 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无	企业	直属海关审批。
23009	海关总署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1 项“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无	入境定居旅客	直属海关审批。
23010	海关总署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4 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无	企业或公民个人	直属海关审批。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17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29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第九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p>	无	企业	海关总署审批。
2301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30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第九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p>	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企业	海关总署审批